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42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修改貴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
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4月15日第6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請貴行比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輕鬆貸款優惠專案」修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除「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實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外，將房屋添修代款及治家成長貸款納入，以期能更妥善照顧員工福利。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依文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電子信箱：188783@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55003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7200000N_10550035231A0C_ATTCH6. pdf、307200000N_10550035231A0C_ATTCH7. pdf、307200000N_10550035231A0C_ATTCH3. pdf、307200000N_10550035231A0C_ATTCH5. pdf、307200000N_10550035231A0C_ATTCH4. pdf)

主旨：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行105年10月7日第5屆第60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由本行轉任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之人員得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高得在擔保品時價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於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所屬員工(即借款人)有第五條第七款第(二)目視為全部到期事由時，願立即通知本行，並協助償還本行欠款

後，本行轉任該公司之人員始得比照辦理消費性貸款。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轉任至臺銀綜合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同仁所借消費性貸款，基於地利之便，指定武昌分行辦理，且須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後方得受理。

四、有關償還辦法之寬限期規範及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者之最高核貸成數，仍請依104年1月30日銀授審乙字第10300077801號函辦理。

五、為利業務統計，本行轉任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人員之員工借款，請於「小額貸款簽約撥貸N10-00」鍵入商品別代號：0170。

六、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員工房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請使用其專用借據(融4-1A、融5-1A)。

七、附件：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乙份。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對照表乙份。

(三)承諾書乙份。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規定乙份。

(五)104年1月30日銀授審乙字第10300077801號函。

正本：各單位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臺灣金控集團企業工會(含附件)、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含附件)

2016-10-19
14:38:3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意純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受文者：授信審查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0007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邇來房地產行情漸有反轉趨勢，為降低房貸授信風險，爰限縮本行消費者貸款之寬限期，另並修正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者之最高核貸成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授信審查部104年1月22日簽核定辦理。
- 二、有關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依相關規定可核予之寬限期，房屋購置貸款最長為5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為3年。鑑於目前房價有向下修正之趨勢，為降低房貸授信風險，爰調整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含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寬限期如下(不含各項政策性貸款):
 - (一)貸款成數逾7.5成者，寬限期最長1年。
 - (二)貸款成數7.5成(含)以下者，寬限期最長2年。
 - (三)屬無自用住宅者購置自用住宅貸款(45%風險權數)，寬限期最長3年。
- 三、本行前以101年6月14日銀授審乙字第10100257891號函(附件一)規範辦理消費者貸款，徵提之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之最高核貸成數，考量該類不動產相較於一般住宅，市



場波動性相對較大，在預期房地產行情反轉態勢下，允宜限縮核貸成數，以管控風險，爰修正為(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二):

(一)「商用店舖」、「辦公大樓」:

1、擔保品座落於臺北市者，最高核貸成數為7成。

2、其餘地區最高核貸成數為6.5成。

3、所稱「商用店舖」包含一樓登記為店舖，二樓以上登記為住宅之透天厝，且以整棟建物為擔保品向本行申貸者。

(二)「廠辦大樓」:最高核貸成數為6.5成。

(三)「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例如:陽明山別墅、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別墅等):最高核貸成數為6成。

四、此次修正規定係暫行措施，本部將續觀察房市景氣興衰，並參酌同業競爭情況，適時調整相關規定。

五、營業單位承作本行各專案(辦法)，如「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國軍貸款優惠專案」、「員工貸款辦法」等之授信案件，倘其提供之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時，其最高核貸成數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六、文到前已受理尚未撥貸或經總行核准之整批分戶貸款案件，基於誠信原則，得照原條件辦理。

七、本行101年6月14日銀授審乙字第1010025789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營業單位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公庫部、信託部、財務部、群賢分行除外)

副本：董事會稽核處、消費金融部、債權管理部、資訊處、徵信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停止適用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尤惠靖
電話：(02)23493374
傳真：(02)23880067
電子信箱：068349@mail.bot.com.tw

受文者：授信審查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100257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鑑於邇來房地產景氣走勢轉趨保守，為降低房貸授信風險，爰重新規範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徵提之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之最高核貸成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授信審查部101年5月17日簽核辦理。
- 二、本行前為拓展消費者貸款業務及因應同業競爭，兼考量民眾對房屋購置之需求已非僅限於住宅使用，以95年8月28日銀融乙字第09500222071號函擴大購屋貸款之對象含購置住宅、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並陸續以97年3月5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078451號、97年8月8日銀授審字第09700297791號及98年7月31日銀授審乙字第09800350971號函調整承作相關類型產品之最高核貸成數；另，為降低承作位於山坡地之獨棟別墅房貸業務之風險，本行前以97年4月8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123701號函調整最高核貸成數，並於97年4月16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137171號函補充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為降低房貸授信風險，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徵提之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時，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01. 6. 14



1491010003207

裝

訂

線

(一) 商用店舖、辦公大樓：

- 1、擔保品坐落於六大都會區(含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且屬本行消費者貸款核貸成數分區一覽表之A區者，承作房屋購置貸款最高核貸成數為八成。
- 2、其餘地區最高核貸成數七成，惟若該擔保品坐落地區依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規定(含依各區域房地抵押貸款逾放比率調整後)之最高核貸成數低於7成者，其最高核貸成數，仍以該較低成數為準(目前為6.5成)。
- 3、所稱「商用店舖」包含一樓登記為店舖，二樓以上登記為住宅之透天厝，且以整棟建物為擔保品向本行申貸者。

(二) 廠辦大樓：最高核貸成數為7成，惟若該擔保品坐落地區依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規定(含依各區域房地抵押貸款逾放比率調整後)之最高核貸成數低於7成者，其最高核貸成數，仍以該較低成數為準(目前為6.5成)。

(三) 工業用住宅、農舍：最高核貸成數為6.5成。

(四) 山坡地之獨棟別墅(例如：陽明山別墅、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別墅等)：最高核貸成數為6.5成。

四、營業單位承作本行各專案(辦法)，如「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國軍貸款優惠專案」、「員工貸款辦法」等之授信案件，倘其提供之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時，其最高核貸成數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五、已受理尚未撥貸或經總行核准之整批分戶貸款案件，基於誠信原則，得照原條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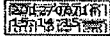
六、本行97年3月5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078451號函、97年4月8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123701號函、97年4月16日銀授審乙字第09700137171號函、97年8月8日銀授審字第09700297791號

停
止
適
用

函及98年7月31日銀授審乙字第09800350971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正本：各營業單位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公庫部、信託部、財務部除外)

副本：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企劃部、法律事務處、風險管理部、企業金融部
、消費金融部、國內營運部、徵信部、債權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秘書處(抄本，
請刊登臺銀通訊)



裝

訂



線

擔保品為「商用店舖、辦公大樓、廠辦大樓、工業用住宅、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最高核貸成數修正對照表

擔保品種類	修正前成數	修正後成數
商用店舖	座落六大都會區 A 區:最高 8 成 其餘最高 7 成	<u>擔保品座落台北市:最高 7 成</u> <u>其餘最高 6.5 成</u>
辦公大樓	座落六大都會區 A 區:最高 8 成 其餘最高 7 成	<u>擔保品座落台北市:最高 7 成</u> <u>其餘最高 6.5 成</u>
廠辦大樓	最高 7 成	<u>最高 6.5 成</u>
工業用住宅	最高 6.5 成	<u>最高 6 成</u>
農舍	最高 6.5 成	<u>最高 6 成</u>
山坡地之獨棟別墅	最高 6.5 成	<u>最高 6 成</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

本行 91.8.30. 第一三一〇次常務董會通過
本行 92.5.9. 第一三三九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行 93.7.30 第一屆第 42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行 94.10.7. 第一屆第 96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5.10.19 核定
本行 96.10.19. 第 2 屆第 63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8.2.2 核定
本行 100.10.21. 第 3 屆第 116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103.9.19. 第 4 屆第 109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105.10.7 第 5 屆第 60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銀授審乙字第 10550035231 號函)

本行 92.2.27. 第一三三一次常務董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3.2.19. 核定
奉總經理 94.02.04 核定
奉總經理 95.02.21 核定
本行 96.06.29.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行 97.7.18. 第 2 屆第 100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8.4.1 核定
本行 103.4.18. 第 4 屆第 87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協助本行員工改善居住環境、安定生活及消費需要，辦理消費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

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

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及本行轉任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旗下子公司之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貸款。

第三條 本行員工依實際需要得申請下列貸款：

- 一、房屋購置貸款。
- 二、房屋添修貸款。
- 三、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四、消費性貸款。

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
- 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
- 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

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辦理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高得在擔保品時價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 3 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 0.58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七、其他：

- （一）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添修貸款或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二）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 1% 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具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

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

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

五、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保證人。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七、其他：

- (一) 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
- (二) 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
- (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旗下子公司，於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所屬員工（即借款人）有前目視為全部到期事由時，願立即通知本行，並協助償還本行欠款後，本行轉任該公司之人員始得比照辦理本消費性貸款。
- (四) 本行轉任人員之消費性貸款業務，由授信審查部指定分行辦理之，非指定分行不得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附件一

壹、修正緣由

105.9.2

一、本行企業工會來函建議，將員工貸款辦法之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高核貸成數調高至八成：

(一)查本行房屋輕鬆貸第一類借款人(即公教、公營事業員工)辦理房屋購置、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擔保品最高核貸成數皆為八成，而本行員工貸款辦法，只房屋購置貸款為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餘貸款項目依本行消費者貸款核貸成數分區一覽表辦理，目前依區域別為七-六成。本行為公營事業，如員工申辦房屋輕鬆貸，其最高核貸成數皆為八成，與申辦員工貸款之核貸成數不同。

(二)茲為落實關懷同仁之意旨，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高核貸成數至八成。

二、另臺灣金控集團企業工會亦曾來函建議，將本行轉任至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人員納入本行員工貸款辦法適用對象：

經考量現行本行轉任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均能繼續享有員工貸款的權利(97.9.19第2屆第109次常務董事會通過，其中消費性貸款於各該公司出具同意書後方適用)，為使本行轉任至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人員之權利一致，俾利未來金控集團間為拓展業務需調任本行同仁協助時，不影響轉任同仁權益及轉任意願，爰一併增訂適用對象。

貳、修正重點

一、增訂由本行轉任至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之人員得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高得在擔保品時價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於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所屬員工(即借款人)有第五條第七款第(二)目視為全部到期事由時，願立即通知本行，並協助償還本行欠款後，本行轉任該公司之人員始得比照辦理消費性貸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5.9.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p> <p>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p> <p>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及本行轉任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旗下子公司之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貸款。</p>	<p>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p> <p>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p> <p>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貸款。</p>	<p>一、本行 97 年 10 月 6 日銀授審乙字第 09700376221 號函(97.9.19 第 2 屆第 109 次常董會決議通過)同意本行轉任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之人員繼續享有員工貸款辦法之權利，茲將該規定納入本辦法。</p> <p>二、本行於 102 間成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依金控法第四條仍屬臺灣金控旗下子公司)，上開規定未及於轉任至臺銀保經之人員，為使本行轉任至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服務之人員權利一致，俾利未來金控集團間為拓展業務需調任本行同仁協助時，不影響轉任同仁權益及轉任意願，爰一併將轉任同仁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增修第三項文句。</p>
<p>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p> <p>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p>	<p>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p> <p>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p>	<p>一、為落實關懷同仁意旨，比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將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擔保品最高核貸成數調高至八成，爰修正本條第五款擔保品規定，修正後本條各項貸款之擔保品最高核貸成數歸於一致。</p> <p>二、依本行擔保品處理</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5.9.2

<p>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p> <p>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u>辦理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u>，最高得在擔保品時價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5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 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添修貸款或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p> <p>(二) 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1%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據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p>	<p>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p> <p>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5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 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添修貸款或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p> <p>(二) 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1%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據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p>	<p>辦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係採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核估放款值，至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估價係以擔保品時價核估放款值。為避免營業單位於辦理房屋添修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估價時，誤解仍要請員工提供買賣合約書資料，爰本次修正將房屋購置貸款及房屋添修、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之核估放款值方式分別規範，以臻明確。</p>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5.9.2

	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 據之到期日止。	
<p>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p> <p>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p> <p>五、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保證人。</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p> <p>（二）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p>	<p>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p> <p>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p> <p>五、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保證人。</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p> <p>（二）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p>	<p>一、 依本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為管控轉任人員消費性貸款之清償，臺灣金控暨其旗下子公司，於出具一次性承諾書後，轉任人員始可比照辦理本消費性貸款。</p> <p>二、 為利管控，轉任人員之消費性貸款由授信審查部指定分行辦理，非指定分行不得辦理。如現行轉任至臺灣金控及臺銀證券同仁所借消費性貸款由館前分行負責，轉任至臺銀人壽同仁所借消費性貸款則由武昌分行辦理。未來轉任至臺銀保經同仁所借消費性貸款，基於地利之便，擬指定武昌分行辦理。</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5.9.2

<p>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p> <p>(三) <u>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旗下子公司，於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所屬員工(即借款人)有前目視為全部到期事由時，願立即通知本行，並協助償還本行欠款後，本行轉任該公司之人員始得比照辦理本消費性貸款。</u></p> <p>(四) <u>本行轉任人員之消費性貸款業務，由授信審查部指定分行辦理之，非指定分行不得辦理。</u></p>	<p>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p>	
---	--	--

承 諾 書

緣立承諾書人_____所屬員工(即借款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借用消費性貸款，茲為履行受託事項，特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各借款人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立承諾書人願立即通知 貴行，並依 貴行指示，將各該借款人應償還款項自各該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薪資等收入項下一次扣還 貴行；如無薪資等收入可資扣還，亦立即通知 貴行並協助貴行向各該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追償。
- 二、立承諾書人若因故意或過失(包括輕過失)而違反本承諾書，應對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加蓋印信)
(機關或事業單位)

代表人： (簽章)

立承諾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